

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U-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

29TH FL., TAIPEI METRO TOWER, 207, TUN HWA S. RD., SEC. 2,

TAIPEI 106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TEL: (8862) 2733-8000 FAX: (8862) 2735-9900

(函)

受文單位: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

受文者: 王榮昌 主任

地址: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(延平技術大樓 1 樓)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: 裕航字第 2022092802 號

主旨: 函請貴系惠予協助本公司船隊招募培育生(大三生)專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公司為響應貴校產學共同培育人才政策及提高任用臺籍船員比例, 自 110 年度起定期招募貴系優異學生, 並以全額助學方式, 培育成為本船隊重要高階船員及未來公司管理階層。

二、獲選本公司培育生之雙方權利與義務詳如附件, 概述如后:

(一) 甄選對象:

111 學年度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
(二) 甄選條件: 須通過本公司面試。

(三) 培育名額: 每學年度 4 名。

(四) 助學及培育規劃:

1. 全額補助每學期之學/雜費、住宿費、各項訓練及考證費用等, 並於每學期金依成績頒贈獎學金。

2. 在學期間, 得申請寒、暑假至本公司工讀見學。

3. 主動安排至本公司所屬或代管船舶一年之海勤實習。

4. 各級管輪及輪機長職務, 優先任用歷練與晉升。

(五) 培育生義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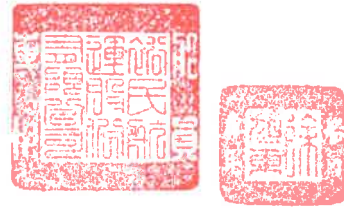
1. TOEIC 成績 550 分以上
2. 學期成績不低於 70 分，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
3. 如期取得畢業證書
4. 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

三、本公司承辦人員：

(一) 船員處：陳志平襄理。

(二) 聯絡電話及電郵：02-77526124，strauss@mail.uming.com.tw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暨輪機工程學系培育生專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（以下稱培育生）現已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（所），茲此同意參加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裕民）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培育生專案，並遵守以下約定。

一、培育生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培育生同意如期完成當屆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、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、每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平均 70 分及操行成績 80 分、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等事項。
- (二) 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，應參加裕民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，並接受裕民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薪資，惟培育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，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。
- (三) 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本條第(一)及(二)項之要求後，應至裕民所屬或代管船舶服務四年（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，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，依管輪資歷累計加總計算之）。培育生至裕民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，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之。
- (四) 鼓勵培育生及早就業，如培育生有意願提早於大四至裕民實習一年，應修畢學分並完成所有公約要求之 STCW 訓練項目，於實習一年期間得享有每月新台幣壹萬元獎助學金，直至實習階段結束通過晉升管輪考核，則適用第一條第(一)項時限需通過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並換妥一等管輪證書後，續於裕民船隊任職即得新台幣柒萬元獎勵金（一次性給予），此辦法依第一條第(三)項須於裕民船隊服務五年，如培育生於畢業後始實習者不適用本條辦法補助。
- (五) 培育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，得向裕民提出申請毋須賠償相關費用，裕民應以善意考量之。

二、裕民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裕民提供培育生經甄選錄取後該學期起至應屆畢業該學期之(1)全額學雜費(2)定額住宿補助(3)全額 STCW 公約訓練費補助，並同意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為轉發，培育生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前開補助。
- (二) 裕民提供培育生寒、暑假至公司服務之短期工讀機會，培育生得依自身需求申請，如培育生有意願可申請延長工讀時間。
- (三) 依第一條第(二)項，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，得隨時考核培育生在學及實習狀況，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同意書。
- (四) 依第一條第(三)項，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之工作，並與培育生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三、違約處理：

- (一) 培育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(一)及(二)項所列之任一義務，視為違約，應全額返還裕民提供之補助，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。
- (二) 培育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進入裕民服務後，於規定之四年服務期間，經裕民考核認定不適任時，裕民除得依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，裕民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，不受第二條第(四)項之拘束，惟培育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，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。
- (三) 培育生若因自身原因，致於裕民未滿第一條第(一)及(二)項所列服務資歷時，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，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。

四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- (一) 培育生同意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應由培育生與裕民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、解決。
- (二) 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，培育生與裕民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審理之。

此致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親屬(或)監護人簽名: _____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培育生(學生)簽名: _____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